

# 上海市青浦区民政局文件

青民〔2023〕28号

签发人：俞 峰

## 关于《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人民政府关于新建1个社区居民委员会和调整1个社区居民委员会区域范围的请示》的办理意见

青浦区人民政府：

兹收到《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人民政府关于新建1个社区居民委员会和调整1个社区居民委员会区域范围的请示》。我局经研究后，提出如下处理意见：

1. 同意朱家角镇新建绿湖社区居民委员会和调整滨湖社区居民委员会的请示，具体如下：

新建的绿湖社区居民委员会四至范围：东至复兴路、绿湖路，南至淀山湖大道、绿舟路，西至上海市国际高尔夫球场乡村俱乐部，北至绿湖路；居委会办公地点设在淀山湖大道3600弄298号。

调整后的滨湖社区居民委员会四至范围：东至复兴路，南至绿舟路，西至绿湖路、原上海国际高尔夫球乡村俱乐部地块，北

至绿湖路；居委会办公地点设在淀山湖大道 3781 弄 2 号。

2. 新建的社区居民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的有关规定，依法民主选举产生社区居民委员会成员，并将选举结果报镇人民政府、区民政局备案。

3. 按有关规定，请以区政府名义发文。并抄送区民政局、区编办、区府办（地区科）。

特此报告。



（联系人：金毓文

联系电话：59733270）

---

上海市青浦区民政局办公室

2023年7月14日印发

---